项目编号：

靖边县第二中学地下管网等建设项目

甲　　方：靖边县第二中学

乙　　方：陕西恒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签订地点：靖边县第二中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靖边县第二中学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恒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靖政财采函[2025]294号文件，以及通过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编号为【JBJY-CS-2025163】），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及其职责，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共同努力，确保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靖边县第二中学地下管网等建设项目。

1.2 工程范围：按照图纸和招标文件实施。

1.3 工期：2026 年 7 月 20日 至 2026年 8 月30 日 共计40天。

1.4 质量标准：达到按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5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元整(￥:901880.00元)包工包料。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变更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发包人提供的增减工程量预算为依据进行价款调整。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1.6 甲方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97%（大写）捌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叁元陆角（874823.6元），剩余3%（大写）贰万柒仟零伍拾陆元肆角（27056.4元）作为质量保证金，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2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2 对乙方分包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并与甲方签订相关的安全、技术协议。

2.3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

第3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3.2 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项目部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第4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4.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4.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具体操作人员

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需接受甲方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相关考核金额作为违约责任处理。

第 5 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本工程以《建筑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 7 条附则

7.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7.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